##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 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 决议:

## 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 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 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, 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,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,不需要提供反担 保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 则,审议本事项过程中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决策程序合法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云锗")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,期限为一年。并同 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锗上述 1,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,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鑫圆") 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红塔银行")申请4,500万元流动资 金贷款,期限为2年;鉴于上述情况,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 妇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;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 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,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专利权质 押给红塔银行,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2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